

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增加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依「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訂定「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產業實習)相關工作，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分發、實習說明會、實習座談、輔導訪視等實習相關之業務，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
- 第 3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產業實習)悉依本系教學之需，由本系審定校外機構(含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並與本系專業技術相關)，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或相關文件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惟日四技大一升大二學生以及延修(畢)生不得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 第 4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產業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 2 條與「本校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產業實習實施辦法」第 2 條，校外實習(產業實習)課程五種型態：
- 一、暑期實習課程：開設 3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於暑期實施，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以上，並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二、學期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 4.5 個月以上，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 9 個月以上，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本系相關，並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參與學生應完成所有必修課程，並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五、國際產學專班產業實習：專班實習課程，每學分至多以 80 小時計算，四技

專班開設6學分/24學時之產業實習，產業實習至多可修習36學分；二技專班開設3學分/12學時之產業實習，產業實習至多可修習20學分，如需返校修課，實習前必須先完成「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之申請。

第5條 學分抵免：

- 一、本系依前條各款規定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生於繳交「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送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始可申請抵免，日四技以每54小時折抵1學分計算，國際產學專班以每80小時折抵1學分計算，每次折抵至少須滿足3學分之規範。
- 二、滿3學分後可抵免專業選修課程校外實習(一)，滿6學分後可抵專業選修課程校外實習(一)及校外實習(二)，其餘以此類推。
- 三、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採計課程實施要點」，日四技學生於在學期間修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含暑期)總學分數不得超過24學分。日四技校外實習每學期開課原則1門3學分，單一學期上限9學分；暑期實習開課原則1門3學分，單一學期上限3學分。

第6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

本系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民營實習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海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台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第7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本系會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作為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的參考。媒合成功之學生應擬具校外實習計畫書並簽訂實習合約送交校外實習輔導工作小組。

第8條 行前訓練：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於校內辦理行前訓練，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生的權利、義務及相關實習規定、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實習學生須確實了解並遵循。

第 9 條 實習輔導：

- 一、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 二、校外實習輔導老師需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送系主任審閱並存查。

第 10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未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違反者，依校規懲處。

第 11 條 校外實習異動輔導機制：

- 一、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與學生、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做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
- 二、若學生經輔導仍無法適應，本系應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退選者，經實習機構與本系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暑期校外實習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自行認定之。
- 三、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由本系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回學校上課。

第 12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老師敘明事實，得酌予獎勵。

第 13 條 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